

独立董事意见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何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》。公司独董经过认真审阅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何鹏先生的辞职请求，本人认为符合法定程序。

2、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'薛群基'.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'陈建'.

2016 年 10 月 21 日